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六、結論：

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係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俾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確保績效評鑑作業品質。

（二）總說明：照案通過。

（三）逐條說明：

1. 第二條評鑑會委員人數修正為：「……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評鑑委員遴聘（派）之敘述，參照中科院之條文修正，第三條相關部分亦配合修正。
2. 第四條文字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修正。
3. 第五條之內容，依現行相關人事法規已有規定，請綜計處考量是否刪除。
4. 第七條第二項，依法制體例，以改列為第一項各款為宜。請綜計處考量，改列為第一項各款，或者改列入說明欄。
5.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評鑑項目及指標，應包含促

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以及能源產業需求之科技發展與人才培養等面向，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目標值。」。

6. 第十一條「次年」、「次年度」，於實際辦理概算、預算作業時程而言，似為不同年度，為免誤解，文字應再調整。

7. 第十一條第一項「提供國原院作為改善之依據」與第二項要求改善，有重複之處，請綜計處調整文字。

8. 第十一條第二項「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及營運績效得以適切實施」等文字移列入說明欄。

9.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 本案係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以規範該院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

(二) 總說明：序言修正為：「……由監督機關定之。爰據以研擬「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 逐條說明：

1. 第二條第一項以草案中明列各款之方式，或者以母法、行政法人法規定之概括性文字敘述，何者較為適宜？請參考其他行政法人之規定，再審酌之。

2. 第三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設立前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應完成清查，經原財產主管機關同意後，依下列原則

檢討移轉方式：」。

3.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應徵得財政部或各級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後，陳報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以下條文「監督機關」均改為「本會」。
4.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原因而致損害時，應檢具有關文件……」。
5.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國原院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由國原院訂定管理規章，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6.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
7.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借用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8. 第十條修正為：「……報監督機關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9. 第十一條有關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各相關機關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事項，為當然適用，無需另訂規定。
10. 第十二條修正為：「國原院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11. 有關第十三條施行日期，委員提醒第三條籌備階段需辦理之相關事宜，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必須

於國原院設立前辦理。爰將本辦法施行日期定為一百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12.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七、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